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 持 人：劉英明主任

出 席 者：全系老師

壹、主席報告：

記錄：林卉凌

- 一、由三組召集人規劃舉辦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活動【活動名稱：虎虎生風 生科新知交流會】，將於 4 月 16 日(六)、17 日(日) 在本院大演講廳進行，邀請全系老師出席並鼓勵其指導之研究生踴躍參與。
- 二、林赫老師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借調至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其原管理之空間委由黃盟元老師暫管。

空間	室別	室名	管理人
生科大樓	308	林赫研究室	林赫老師(黃盟元暫管)
生科大樓	309A	公用儀器室	林赫老師(黃盟元暫管)
生科大樓	514	細胞培養核心實驗室	林赫老師(黃盟元暫管)
生科大樓	705	貴重儀器室	林赫老師(黃盟元暫管)
應科大樓	1019	分子腫瘤實驗室	林赫老師(黃盟元暫管)
應科大樓	1024	內分泌與腫瘤實驗室	林赫老師(黃盟元暫管)

- 三、608 兼任老師辦公室林正宏老師遺留之毒化物(水銀等) 已於 1 月 20 日清理完畢，費用總計 50,033 元。
- 四、學校為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加強節約用電管理，校方擬修正原計電方式，將對本系造成重大影響，請各實驗室提前檢修設備汰換耗電之設備，並加強宣導隨手關燈，節約能源習慣。
- 五、系辦已於 2 月 14 日至 18 日已完成教室公用設備(筆電、冷氣、單槍、銀幕及麥克風等)與環境檢查，後續如有教室設備問題、公共區域報修可洽系辦蕭可欣小姐。
- 六、再次宣導原院提供之 LED 燈已全數領用完，因校方不再提供 LED 燈管領用，後續如實驗室有需更換 LED 燈管請實驗室自行採購更換，原校方提供之 T8 及舊型燈管仍可填妥領用單後洽系辦蕭可欣小姐申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年度(111)經費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本年度(111)本系經費分配如下：

項目	經常門(1,573,917)		資本門	共同課程 補助款	生科院 講義印製	圖書經費
	實際費用	約用人員 薪資				
111 年 分配款	840,284	733,633	1,087,833	414,000	37,222	100,000
110 年 分配款	873,128	689,500	1,233,860	414,000	38,113	100,000

二、本年度設備費補助蔡佩倩老師、何瓊紋老師、黃盟元老師、莊銘豐老師、林玉儒老師及曾好馨老師需支付外，另需預留支應新進老師 3 位，支應經費如下：

年度	項次	費用項目 (資本門)	蔡佩倩、何瓊紋、黃盟元 莊銘豐、林玉儒、曾好馨	新進老師
111		1,200,000	900,000 (150,000*6)	300,000

三、依本院今年度分配至系上之設備費仍不足支應新進老師補助款，故建議新進老師補助款不足部份將以本系相關經費(經常費、管理費)支應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新進老師補助款不足部份將以本系相關經費(經常費、管理費)支應為原則。

案由二：有關 211B 教室冷氣設備更新，提請討論。(追認案)

說明：

一、211B 教室分離式冷氣(共三台)於 1 月 11 日院辦通報室外機電線走火，經廠商檢修後確認為設備老舊及電線短路引起且告知其他冷氣亦有此狀況，因 211B 室為 50 人實驗型教室，為不影響師生上課，故先行採購修繕。

二、本次冷氣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請購，冷氣費用約 151,414 元，因本年度已無設備費故建議以管理費支應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電話系統及網路設備更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電話系統(85年6月建置)及網路設備系統(91年12月建置)因使用多年，且部份設備已停止生產無法提供更新。
- 二、目前已委請廠商估價中(電話系統約40萬元、網路設備系統約60萬元)，因本年度已無設備費故建議以管理費支應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以本系相關經費(經常費、管理費)支應為原則。

附代決議：因網路設備系統7樓機房目前位置與葛其梅老師細胞培養室實驗空間共用，後續網路設備系統重新建置時將機房規劃至704A室(目前為小型會議室)(詳補充資料)。

案由四：有關劉思謙老師退休後其402室研究室歸還後之分配規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程序於110年12月20日以email方式詢問劉思謙老師是否提出空間借用，劉思謙老師至系辦表示無申請之意願，故預計於111年07月31日前點交後返還系上。
- 二、於110年02月07日以email方式公告有意願遷入之教師登記，截至02月18日無人提出申請，空間分配規劃案建議如下：

室別	管理人	
	異動前	異動後
402實驗室	劉思謙老師	新進老師

- 三、本案經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空間與設備小組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續用711室執行科技部計畫，提請討論。(提案人：葛其梅老師)。

說明：

- 一、葛其梅老師實驗室因空間有限，多年來一直和薛攀文老師共同使用(置放大型溫箱及其它儀器設備)及管理711室。
- 二、711室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訊會議)第二案同意薛攀文老師續借至111年10月31日。
- 三、目前葛其梅老師科技部計畫(109-112年)仍在執行中，且葛其梅老師將於111(2)學期末屆齡退休，因此希望能持續使用711室至計畫結束，屆時再一併歸還711室，故提出於111年11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共9個月)借用。

四、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713B 室擬增加共同管理人，提請討論。(提案人：葛其梅老師、蔡佩倩老師)。

說明：

- 一、 本系 713B 為細胞培養室由葛其梅老師管理，近期因與蔡佩倩老師合作研究及共同購置儀器放置該空間，擬增設蔡佩倩老師為空間共同管理人。
- 二、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附代決議同意蔡佩倩老師共同管理至葛其梅老師退休日(112 年 07 月 31 日)，後續如有教學研究需求再提出續借。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蔡佩倩老師如有教學研究需求再提出續借。

案由七：擬廢除本系『生命科學系生物標本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原 204 植物標本館及 205 動物標本館空間，已轉交生科院設立生科院博物館，並於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第 2 案決議通過，因已無設置辦法之必要，故擬廢除本辦法(詳如附件一)。
- 二、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廢除本系『生命科學系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管理方式已改由管理老師自行統籌使用，現況執行方式已與本法規範不同，故擬廢除本辦法(詳如附件二)。
- 二、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附代決議再次審視溫室網室及培養室是否有納入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並重新檢討各空間功能性於下次空間設備小組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廢除本系『生命科學系置物櫃使用管理規則』，提請討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已無提供置物櫃使用，故擬廢除本辦法(詳如附件三)。
- 二、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討論本系全體大學部活動「聯合導生聚暨師生座談會」合併進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系學會發起本學期全系大學部學生聯合活動，預計四月於本校小禮堂進行。由於本活動可凝聚全系向心力，並集體宣達系務及學生活動事宜，因此在綜合考量後建議本活動聯合本學期導生聚及師生座談會(往年系上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辦二場)合併進行，活動細節由系辦公室及系學會規劃籌辦。
- 二、本活動所需費用已取得各年級導師同意，以本學年度(110)剩餘導生活動費支應，詳細如下表：

110-2	人數	110-2 剩餘經費/人	110-2 剩餘經費
大一	98	55	5390
大二	91	350	31850
大三	90	290	26100
大四	81	320	25920
	360	247	共 89260 元

決議：照案通過，本活動餐費以參與學生人數*250 元計算。

案由十一：審議「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母法)修正，本辦法經各組組內會議討論後修訂辦法(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審議本系大學部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2-1 招生委員會決議，校方如開放 112 學年度以後之簡章修訂，指考建議取消採計「自然」項目，其餘維持不變，本案送系務會議決議。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本系採計項目如下：

(一) 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試
數 A	均標	10	*1
英文	均標	8	*1
自然	前標	3	*1.25

(二) 指考(分科測驗)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試
英文(學科能力)	*1
自然(學科能力)	*1
生物	*1.75
化學	*1.75

(三) 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檢定
數 A	均標
英文	前標
自然	前標

決 議：本案暫緩，送回招生委員會討論。

案由十三：審議本系教師借調期間新招收指導本系研究生(碩、博班)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三條研究生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協助。

決 議：借調者為主指導老師並由其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借調回歸後是否仍維持共同指導，請指導老師與研究生取得共識。

案由十四：審議「一般型專案」教師專長及遴選委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第一次公告僅有一名符合本院助理教授規定，經乙組遴選委員審查後未能入選，擬放寬專長及增加相關專長之遴選委員。
- 二、一般型專案教師專長擬改為「動物生理學」相關專長，遴選委員改為乙組老師、陳全木教授、張嘉哲教授、鄭旭辰助理教授及李龍緣副教授，本案送系務會議討論(詳如附件五)。
- 三、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委員建議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遴選委員改為乙組老師、張嘉哲教授、鄭旭辰助理教授及李龍緣副教授。

案由十五：系友會組織定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系友會原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友會章程」，因未正式辦理社團法人，所以目前仍處在(草案)階段，擬重新定義。
- 二、建議系友會組織架構隸屬於生科系組織項下，不另外成立社團法人以利日後活動進行，本案委請系友工作小組草擬系友會組織架構並送系務會議決議。
- 三、待改組確定後建議召開系友會理監事會說明改組事宜及建立每屆系友聯絡窗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審議劉家睿博士申請科技部「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提請討論(提案人：李宗翰老師)。

說明：

- 一、依規定受延攬人之申請延攬類別資格須經本系相關會議通過，同意提供受延攬人研究所需相關空間及設備，並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 二、研究計畫名稱：分離自海水虱目魚養殖環境中耐鹽性希瓦氏菌 (*Schewanella* sp.)之特性及其作為水產益菌之可能性 (Isol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Schewanella* species from milkfish-culture seawater for potential application as aquatic probiotics)。
- 三、計劃執行所需相關空間及設備由李宗翰老師實驗室支援。
- 四、劉博士預計申請明年度(2023年)新計畫，須通過系務會議，因此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會議：無。

肆、散會：14點10分。